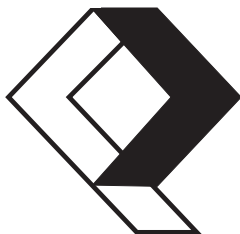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股份合併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C Land Holdings Limited」。待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新中文名稱，以僅供識別之用。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另行發表公告。

董事會亦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股份合併之所需決議案。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將於預期時間表訂定時另行發表公告。

董事會亦建議更新董事獲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現有發行授權。新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百慕達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發行授權時。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將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更新事項當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10%。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a)關於更改公司名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進一步資料；及(b)就上述事項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更改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C Land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亦建議，待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新中文名稱，以僅供識別之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為了反映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擴展至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並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登記冊上登記新名稱以取代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以現有名稱簽發之所有現有股票將仍然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為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而股東之權利將不會因更改公司名稱而受到影響。倘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此後之股票將以新公司名稱簽發，及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另行發表公告。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將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持股量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8,053,822,580股股份已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予以配發及發行。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在此之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805,382,258股合併股份將為已予發行。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股東可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關於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及減低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因此，本公司就買賣合併股份之交易及處理費用預期將會下降，此有利於本公司。

碎股買賣安排

為了方便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零碎合併股份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述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而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安排

現建議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附有新公司名稱及合併股份之股票。股份合併之詳盡買賣安排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而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將於預期時間表訂定時另行發表公告。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更新董事獲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現有發行授權。新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百慕達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發行授權時。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鑑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現有發行授權後由3,939,536,870股股份大幅增加至18,053,822,580股股份乃由於：i)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發行代價股份；ii)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一月二十一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一月二十九日行使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換股股份；及iii)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股份及配發予承配人（有關詳情全部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一月二十一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多份公告），董事認為新發行授權將讓本公司日後更靈活地在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情況下籌集股本融資。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條件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而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以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過關於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i)興業有限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57.13%股份權益並由本公司主席張松橋先生控制之公司）；ii) 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 (現時持有本公司14.08%股份權益之公司，並亦由張松橋先生控制之公司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i)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鑑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後大幅增加，董事會建議將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更新事項當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10%。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更新後之股份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新股份最多佔於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獲批准當日已發行之股份10%。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a)關於更改公司名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進一步資料；及(b)就上述事項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告所用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為「CC Land Holdings Limited」，並待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新中文名稱，以僅供識別之用
「本公司」	指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在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
「獨立股東」	指	i)興業有限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57.13%股份權益並由本公司主席張松橋先生控制之公司）；ii) 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現時持有本公司14.08%股份權益之公司，並亦由張松橋先生控制之公司 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渝港國際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i)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主板
「新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授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現有發行授權更新為新發行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10%限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更改公司名稱、股份合併、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所需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所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先生、林孝文醫生、林曉露先生、梁振昌先生、梁偉輝先生、潘浩怡女士及胡匡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黃偉光先生及王溢輝先生。

* 僅供識別